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40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持續 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持續 關連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有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馬鞍山鋼鐵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9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進一步詳情載於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章程」	指	本通函內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第2項決議案所載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本通函所載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並非其中文名稱的官方翻譯，乃僅供識別而載入。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王明忠先生
李天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
汪開保先生
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
吳家村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a)持續關連交易；及(b)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新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由於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現有框架協議規管，並於2019年10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現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擬重續與馬鞍山鋼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訂立新框架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馬鞍山鋼鐵

年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向馬鞍山鋼鐵集團提供焦炭。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按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交付產品。馬鞍山鋼鐵集團負責本集團生產設施至馬鞍山鋼鐵集團指定倉庫之間的焦炭運輸成本。馬鞍山鋼鐵集團須按月結清焦炭採購款。

定價政策

焦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

- (i) 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線上資訊平台（包括來自我的鋼鐵(www.mysteel.com)及鋼之家(www.steelhome.cn)等提供焦炭資料的網站的線上數據）公佈的焦炭價格及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及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釐定焦炭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經釐定焦炭當期現行市價範圍**」）；
- (ii) 按經釐定焦炭當期現行市價範圍作為基準，本集團將會每週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其焦炭出廠價；
- (iii) 其後，經計及相關運輸成本（倘適用）後，本集團於與馬鞍山鋼鐵集團公平磋商後將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及
- (iv) 針對馬鞍山鋼鐵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本集團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計及相關產品規格，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的焦炭數量：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99,875	767,199	850,974
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的 焦炭數量(噸)	531,786	309,420	271,343

董事會函件

馬鞍山鋼鐵集團為生產鋼鐵從本集團採購焦炭作原材料。

考慮到(i)馬鞍山鋼鐵集團對本集團焦炭的歷史需求；(ii)預期中國為遏制COVID-19疫情影響採取的措施，伴隨基建投資穩定發展，將有助中國國內經濟自2023年起逐步恢復；及(iii)本集團目前的焦炭產能，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多達390,000噸焦炭。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的每噸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692元、人民幣2,479元及人民幣3,136元。

2022年至今，焦炭價格飛漲，原因包括(i)東歐地緣戰爭，導致全球能源商品價格上升，進而引發通脹，亦對經濟產生下行壓力；(ii)受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煤炭及焦炭市場供需嚴重失衡；及(iii)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及要求，導致焦炭和煤炭產能調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焦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034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44.8%。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焦炭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鑒於上述導致焦炭價格高漲的因素持續影響焦化行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每噸人民幣3,000元的平均價格浮動。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將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多達390,000噸焦炭，及(iii)假設焦炭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升至約每噸人民幣3,000元，董事會建議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每年人民幣1,170,00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將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在與馬鞍山鋼鐵集團釐定最終售價之前，均嚴格遵照本通函「定價政策」一段載列的相關程序及詳細審核標準；
- (2)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須經本集團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審核；
- (3) 本集團銷售部門的指定人員將觀察交易價格，以確保馬鞍山鋼鐵集團的最終銷售價格與經釐定焦炭當期現行市價範圍相當，同時計及相關運輸價格及馬鞍山鋼鐵集團要求的特製規格（如適用）；
- (4)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將密切監控交易總額，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5) 本公司核數師將繼續對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新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及
- (7) 倘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而需調整，應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提前作出安排。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是河南省的一家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馬鞍山鋼鐵（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產品製造商之一）過去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之一。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且已與馬鞍山鋼鐵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確保及提高營運效率及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對本公司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8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目前所知，除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將予提呈有關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此，但汪開保先生及徐葆春先生（各自在馬鞍山鋼鐵擔任若干職位）自願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馬鞍山鋼鐵的資料

馬鞍山鋼鐵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馬鞍山鋼鐵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

根據現有資料，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集團」)為馬鞍山鋼鐵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馬鞍山鋼鐵股本中持有約45.10%股權。馬鋼集團為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馬鋼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武」)，中國寶武為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紅彬先生、孟至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對章程採取內務改進措施及落實與建議修訂章程相關的相應後續變更。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內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4. 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i)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章程。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40頁。

本通函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有關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鞍山鋼鐵控制或有權控制144,000,000股H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9%。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6.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5至2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經考慮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此致

本公司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2022年11月24日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獲委任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此發表的意見及建議(載於通函第15至21頁)，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款訂立；及(iii)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至和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紅彬

2022年11月2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有關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與本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焦炭單價、焦炭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乃不含增值稅。

貴集團一直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然而，現有框架協議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 貴公司建議與馬鞍山鋼鐵集團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就此，於2022年11月8日， 貴集團與馬鞍山鋼鐵訂立新框架協議。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述，由於馬鞍山鋼鐵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 貴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成立由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乃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獨立股東應注意，吾等曾就詳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通函的若干年度上限修訂而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除就先前委聘及本次委聘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基於(i)我們在先前委聘中的獨立角色；(ii)吾等的母集團成員公司均非新框架協議的直接訂約方；及(iii)除先前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的費用佔吾等母公司的收益比例非常微小，吾等認為先前委聘不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就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建議及構成的意見具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

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管理層提供且負全責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繼續屬真實準確。

各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該等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和表達的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概無就 貴集團及馬鞍山鋼鐵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河南省的一家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貴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大部分銷售額及分部業績均來自出售焦炭。

2. 馬鞍山鋼鐵集團的背景資料

馬鞍山鋼鐵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吾等已審閱馬鞍山鋼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提及（其中包括）(i)馬鞍山鋼鐵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鞍山鋼鐵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上一個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鐵礦石、煤炭及焦炭等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鋼材銷量增加。

3.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誠如通函所述，馬鞍山鋼鐵在過去十多年來一直為 貴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之一。然而，現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故 貴公司擬重續與馬鞍山鋼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 貴集團於2022年11月8日與馬鞍山鋼鐵訂立新框架協議。

經考慮，特別是(i)銷售焦炭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i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即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焦炭）屬 貴集團收入性質；及(iii)如下文所述，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向馬鞍山鋼鐵集團提供焦炭。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 貴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 貴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交付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市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專業線上資訊平台（包括來自我的鋼鐵(www.mysteel.com)及鋼之家(www.steelhome.cn)等提供焦炭資料的網站的線上數據）公佈的焦炭價格及市場庫存水平而釐定的焦炭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後釐定。馬鞍山鋼鐵集團須按月結清焦炭採購款。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新框架協議中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中的大致相同。有關新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審閱我的鋼鐵及鋼之家的網站以了解彼等的背景。關於我的鋼鐵，我們理解(i)其提供商品市場的諮詢、數據、見解、信息、新聞及研究；(ii)其為中國首家獲得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認證的價格報告機構；及(iii)其由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26）營運。關於鋼之家，我們理解(i)其為中國鋼鐵市場的權威、領先及獨立網站，為全球鋼鐵公司、原材料供應商、貿易

商、物流公司、鋼鐵用戶、政府部門、行業協會、金融及研究機構提供信息、諮詢、數據、行業活動及電子商務；及(ii)其為彭博及路透社的戰略合作夥伴。吾等亦注意到，我的鋼鐵及鋼之家的行業定價資料被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317 HK)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53 HK)等數家香港上市公司採用作為彼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參考。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我的鋼鐵及鋼之家為可靠的資料來源。

為進一步評估上述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i)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馬鞍山鋼鐵集團之間的銷售發票；及(ii)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客戶」)之間的銷售發票。該等發票涵蓋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且為抽樣基準，吾等已審閱合共20套發票(每套發票包含與關連方及相關獨立方的交易比較的文件，即當中涉及合共20份向馬鞍山鋼鐵集團發出的發票及40份向獨立方發出的發票)。基於吾等對上述交易文件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焦炭的單價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所銷售者。

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2021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正常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因此，吾等了解到馬鞍山鋼鐵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按月結清款項符合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慣例。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最近兩份年報中注意到，(i)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聘獨立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所訂立者進行。有關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特別是(i)吾等上述對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審閱，而該等主要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及(ii)吾等了解到合規記錄良好，而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且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為有效，且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建議年度上限

就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焦炭而言，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歷史實際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900	767	851	1,170	1,170	1,170
銷量(千噸)	532	309	271	390 ⁽²⁾	390 ⁽²⁾	390 ⁽²⁾
單價 ⁽¹⁾ (每噸人民幣元)	1,692	2,479	3,136	3,000 ⁽²⁾	3,000 ⁽²⁾	3,000 ⁽²⁾

附註：

1. 為交易金額除以銷量得出的單價。
2. 為達致建議年度上限(即交易金額)的假設。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該金額乃基於(i)假設年銷量390,000噸(「假設銷量」)；及(ii)假設單價每噸人民幣3,000元(「假設單價」)而計算得出。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約為271,000噸，意味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銷量約為361,000噸(「2022年銷量」)，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銷量按年增加約17%。吾等亦注意到390,000噸的假設銷量(i)相當於2022年銷量約8%的緩衝；及(ii)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銷量以及2022年銷量約401,000噸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假設銷量為可實現，故可接納用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每噸人民幣3,000元的假設單價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單價約每噸人民幣3,136元一致，因此吾等亦認為假設單價可接納用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特別是(i)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進行銷售提供了靈活性，該等銷售屬 貴集團的收入性質；(ii)假設銷量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銷量以及2022年銷量一致；及(iii)假設單價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單價一致，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副總裁
鄧逸暉

2022年11月24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及鄧逸暉先生一直分別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彼等均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其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饒朝暉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162,000,000股H股(L)	30.26% ⁽²⁾
		實益擁有人	2,303,000股H股(L)	0.43% ⁽²⁾
周韜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股H股(L)	0.00% ⁽²⁾

附註：

-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H股的好倉。
- (2) 相關百分比乃按已發行H股總數535,421,000股計算，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該等H股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由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基於其他原因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¹⁾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³⁾	162,000,000 (L)	30.26%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62,000,000 (L)	30.26%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62,000,000 (L)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³⁾	164,303,000 (L)	30.69%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⁴⁾	144,000,000 (L)	26.89%
馬鋼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44,000,000 (L)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⁵⁾	52,945,000 (L)	9.89%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52,945,000 (L)	9.8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52,945,000 (L)	9.89%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¹⁾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 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52,945,000 (L)	9.8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52,945,000 (L)	9.89%
濟源市金馬興業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⁶⁾	40,000,000 (L)	7.47%
王利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40,000,000 (L)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⁶⁾	40,000,000 (L)	7.47%

附註：

-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H股的好倉。
- (2) 相關百分比乃按已發行H股總數535,421,000股計算，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該等實體及人士的權益指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所持有的同一批H股。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金馬焦化**」）全資擁有，而金馬焦化由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金星**」）持有96.3%。金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全資擁有。林育慧女士為饒朝暉先生的配偶。
- (4) 該等實體的權益指馬鞍山鋼鐵所持有的同一批H股。馬鋼集團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10%股本權益。
- (5) 該等實體及人士的權益指江西萍鋼所持有的同一批H股。據董事會所知，江西萍鋼由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持有約61.42%，而遼寧方大由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持有約99.2%。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權益持有人。
- (6) 該等實體及人士的權益指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興業**」）持有的同一批H股。王利傑先生持有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鄭菁女士為王利傑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通知，表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在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任職：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相關主要股東任職職位
饒朝暉先生	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的董事
王明忠先生	金馬興業的董事
李天喜先生	金馬興業的董事
徐葆春先生	馬鞍山鋼鐵的採購中心經理
汪開保先生	馬鞍山鋼鐵焦化廠總部黨委書記、廠長兼總工程師
葉婷女士	江西萍鋼一家附屬公司的行政辦公室副經理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化

除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亦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njmny.com>）刊登：

- (a) 現有框架協議；
- (b) 新框架協議；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事項。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通函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通函所述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章程的以下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要求(如有)，酌情修改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無需獲股東批准)並就章程的修訂或其附帶事項辦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部門的所有申請、備案及註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1.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焦炭、煤焦油、粗苯、硫酸銨、焦爐煤氣生產銷售；焦爐煤氣發電、熱力生產；(液)氧、(液)氮、(液)氫、壓縮空氣等氣體(液體)生產銷售。(以上經營範圍中凡涉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焦炭、煤焦油、粗苯、硫酸銨、焦爐煤氣生產銷售；焦爐煤氣發電、熱力生產；(液)氧、(液)氮、(液)氫、壓縮空氣等氣體(液體)生產銷售。(以上經營範圍中凡涉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為“許可項目：燃氣經營；發電、輸電、供電業務；危險化學品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煉焦；熱力生產和供應(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2.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p>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3.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股份購回合同，或者放棄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股份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其股份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股份購回合同，或者放棄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股份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其股份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4.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即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5.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6.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 (6) 個月之內舉行。</p> <p>.....</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 <u>(即股東週年大會)</u> 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年會須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 (6) 個月之內舉行。</p> <p>.....</p>
7.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 (20) 個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下同) 前、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 (15) 日且至少足十 (10) 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u>的</u>二十 (20) 個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下同) 前、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的</u>十五 (15) 日且至少足十 (10) 個營業日前<u>向股東</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8.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u>單獨或合計</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9.	<p>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如該股東為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 (<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u>)，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而如該股東為公司且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如該股東為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u>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u>；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G)</small>
10.	<p>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第八十二條 <u>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要求的持有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u></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p>
11.	<p>第八十八條 倘若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p>第八十八條 倘若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u>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p>
12.	<p>第九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是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p> <p>……</p>	<p>第九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是<u>為免歧義</u>，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p> <p>……</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13.	<p>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 (3) 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 (7) 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 (7) 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 (7) 日。</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 (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為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 (3) 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 (3) 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 (7) 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 (7) 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 (7) 日。</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 (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為公司的下次在<u>其獲委任後的首個</u>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u>並於其時</u>有資格重選連任。</p> <p><u>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 (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u></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p>
14.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定義按《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受限於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條</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定義按《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15.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 (1/2) 以上的董事 (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 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除了《上市規則》附錄 3 的附註 1 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 (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 (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處兼任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如因上述回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本條所指“控股股東”和“附屬公司”的定義見《上市規則》。</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 (1/2) 以上的董事 (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 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除了《上市規則》附錄 3 的附註 1 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 (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 (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處兼任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如因上述回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本條所指“控股股東”和“附屬公司”的定義見《上市規則》。</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p>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u>除了《上市規則》第 13.44 條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若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條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本條所指“聯繫人”和“緊密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u></p> <p>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16.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 (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 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 (21) 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 (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 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 (21) 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17.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 (2) 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 (2) 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small>(附註 G)</small>
	<p>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 (12) 年內最少已派發三 (3) 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 (定義見《上市規則》) 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 (及持有關股利作公司任何用途) 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董事會可決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 (12) 年內最少已派發三 (3) 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 (定義見《上市規則》) 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 (及持有關股利作公司任何用途) 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董事會可決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11月2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憑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之外的個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本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個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F)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 (G)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語言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因此,若本通告英文版本的非正式英文譯本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 (H)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7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謹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臨時股東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並非必要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代表，按股東指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I)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J) 本公司可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安排的更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